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9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莊金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伍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93年8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於民國100年8月2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25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。

(二)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99年11月30日，目前尚欠本金65,439元，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8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相對期限利益，今債務人依約既為借款人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借款約定

書影本可證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